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士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1,2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士軒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7月22日、106年12月5日、108年10月14日、110年9月15日、112年3月17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1,245元，及其中本金229,827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231,245元及其中本金229,82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
01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475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2779 元	王士軒	自民國114 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75
002	新臺幣 127048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8